

103 年寒假各類研習營第 1 次協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陳惠亭組長

出席人員：陳惠亭組長、陳朝政組長、蔡麗桐組長(陳清富先生代理)、賴富彬組長、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林雪意小姐、許瑋真小姐、後醫營吳智惠總召、後醫營吳俊德副召、醫社營梁栗綺總召、醫社營黃乃琪副召、運醫營陳品涵總召、運醫營陳育延副召、社團部周秉毅部長

缺席人員：王俊傑總幹事、學生會權益部陳思涵部長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03 年寒假各類研習營一覽表如下：

社團名稱	營期時間	招收人數	工作人員	收取費用	住宿地點
運醫營	102/01/21 102/01/25	80	75	5,500	八八行館
醫社營	102/01/23 102/01/26	60	53	4,000	立多商旅
後醫營	102/01/25 102/01/27	60	80	3,990	立多商旅

備註：103/01/23 忘年會；103/01/13-01/17 期末考；103/01/30-02/04 春節

(二) 寒假各營隊場地收費標準比照 98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決議收費。為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並因應場地成本上漲，103 年寒假營隊仍需徵收場地維護費，但基於照顧學生之立場，特予優待 5 折收費。

※103 年度收費標準如后：

項目	收費標準		
一般教室及特殊場地	採一時段 4 小時收費方式，再打 5 折核算。		
營本部			
營隊期間之始業式、結業式及用餐時間			
行前訓練時間	1/17 前	免收場地維護費	
	1/17-各營隊營期前	每一營隊免費三時段(12 小時)場地及空調使用 (演藝廳、大講堂除外)	
	1/17-各營隊營期前	各場地、教室免費提供場地及燈光，不提供空調	若需使用空調，以每一時段依定價打 5 折計費
宿舍新館 4 人房	不提供新館住宿		

(三) 各營隊於室內活動時間，以每日晚上 10 時前結束為原則，因課程或特殊情況如需延長借用時間，需於活動前 3 日提出，至遲於當日晚上 12 時前結束。

(四) 各營隊於活動期間之用膳，應告知工作人員及學員將廚餘及垃圾分類打包送至垃圾場，以便清潔人員整理。

(五) 請各營隊於活動前不得將標示貼在地板上或在教室牆壁上張貼宣傳物品，以為觀瞻；活動中保持場地整潔並嚴禁再教室內烹飪食物及夜宿，活動時應注意秩序維護、勿喧嘩，以免影響他人權利；活動結束後應即時將教室內桌椅復原並歸還所借器材。

補充說明：

1. 學校將於 1 月 23 日夜間 6 時辦理忘年會，請各營隊避開在綜合集會場附近辦理活動，避免影響其活動品質。
2. 活動期間盡可能避開宿舍及醫護大樓附近辦理活動，以免影響住宿人員之寧靜。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寒假各營隊場地收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各類營隊借用場地，依營隊協調會會議決議收費，需於 12 月 13 日(五)將借用場地時段表送交學務處審查，以便陳請校長核准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費用繳交學校出納組。
*備註：CS406 教室、演藝廳、大講堂不外借。
- (二)借用康樂室，若需使用音控室，需由借用單位自付音控室支援同學工讀費（每人每時段 650 元）。
- (三)寒假期間，不提供宿舍借用，請各營隊自行安排住宿地點，且不可以營隊工作人員名義申請留宿。
- (四)因應寒假期間，若借用第一教學大樓教室，不需提供冷氣空調，可免收場地維護費。
- (五)各項球類項目場地（如：綜合集會場、排球場、操場）請另向體育組登記借用。
- (六)檢附本校各類場所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

決議：

1. 國研大樓依學校相關規定提供各營隊借用，依照新制訂收費標準收費，且不可在國研大樓的牆面上張貼任何物品，以免破壞牆面。

提案二：

案由：寒假營隊期間，各項場地、學員安全等維護措施，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辦理營隊活動，為維護各項場地、學員安全等措施，請研擬相關維護管理措施，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 (二)營期期間，請各總召於每天晚上 10 時前，親至校安中心或撥打校安專線（07-3220809）回報營隊狀況。若遇颱風或其他需提前解散營隊事由，皆須依本校校安程序辦理，請各營隊須研擬相關退費機制，以維學員權益。
- (三)學生辦理營隊活動，若主辦單位為各學系學生會，應由各學系指派專責輔導老師，若為社團主辦則由社團指導老師專責輔導，以確保營期

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 (四) 由課外組擬定學生營隊活動公約(如附件二)，請各營隊總召於場地借用前簽名並繳交至課外組，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五) 營期期間將由課外組、總務處派人前往各營隊教室巡查，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浪費燈光或空調未關等問題，若有違規事宜，應予以記錄，列入各系學會及社團平日評鑑扣分，且影響年度經費補助，及爾後營隊借用場地之依據。
- (六) 各營隊安排活動(包含隊輔人員會議)皆不應超過夜間 12 時，以維護參與人員身心健康及安全。
- (七) 各營隊舉辦結束後，各項活動物品若需歸回社團辦公室，應擺放整齊及維持整潔，此條款一併列入學生營隊活動公約。

決議：

1. 總務處值班人員若於巡邏時間不在位子上，請撥打行動電話。
2. 未經同意，不可任意取用學校公物，以免觸法。
3. 國研大樓於夜間 10 點後，電梯將會管控無法進入，請各營隊總召提出名單，以利課外組協助開啟使用權限。
4. 各營隊辦理活動以身心健康為首要，請各營隊總召提醒工作人員不宜熬夜，且按時與家長回報平安。
5. 寒假期間適逢冬天，請各營隊以節能減碳為最高原則，在教室內可不開空調，打開窗戶即可。

四、臨時動議：

1. 營隊違規記點表於 102 年度暑期開始使用，會後將其表單寄給各總召參考，並希望各位能維持其優良傳統遵守校規。

五、散會：12 時 50 分

高雄醫學大學場地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表

一、各場地租借費用

102.11.07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場地名稱	型式	席位	場地費(每時段)				備註
			校外單位借用	校外借用單位與本校合辦(有研究計畫或經費補助)	本校與附屬機構暨學生團體主辦		
					有對外收費	無對外收費	
600 人會議室	階梯	600	45,000	31,500	22,500	另案核准	國研大樓 B2
300 人會議室	階梯	300	30,000	21,000	15,000	另案核准	國研大樓 B2
多功能會議室(哈維廳)	平面	30	4,000	2,800	2,000	另案核准	國研大樓 B2，共四間
國研大樓 B2 走廊 A(位於電梯前、辦公區部分)	平面	88 坪	5,000 16,000	3,500 11,000	2,500 8,000	另案核准	一般用途 展示會場
國研大樓 B2 走廊 B(位於哈維廳及 600 人會議室中間)	平面	150 坪	6,000 18,000	4,200 12,600	3,000 9,000	另案核准	一般用途 展示會場
國研大樓 B2 走廊 C(位於 600 人會議室及 300 人會議室中間與 300 人會議室兩邊)	平面	80 坪	4,000 12,000	2,800 8,400	2,000 6,000	另案核准	一般用途 展示會場
國際學研大樓 1F 穿堂	平面	101 坪	6,000 18,000	4,200 12,600	3,000 9,000	免費	一般用途 展示會場
國際學研大樓 1F 大廳	平面	100 坪	4,000 12,000	2,800 8,400	2,000 6,000	免費	一般用途 展示會場
綜合球場暨集會場(風雨球場)	平面	742 坪	9,000 14,000	6,300 9,800	4,500 7,000	免費	一般用途 展示會場
第一教學大樓穿堂	平面	134 坪	2,500 9,000	1,700 6,300	1,200 4,500	免費	一般用途 展示會場
史懷哲大道等室外	平面		9,500 10,000	6,600 7,000	4,500 5,000	免費	一般用途 展示會場
大講堂	階梯	384	12,000	8,400	6,000	另案核准	綜合實驗大樓 1F
演藝廳	階梯	204	10,000	7,000	5,000	另案核准	第一教學大樓 B1
階梯教室 02009、03201、04211、05201	階梯	195	9,000	6,300	4,500	另案核准	國研大樓 2F、3F、4F、5F
創新教室 02201	平面	35	3,200	2,300	1,600	免費	國研大樓 2F
創新教室 02202、02203、02204、02205、02206、02207	平面	24	2,400	1,700	1,200	免費	國研大樓 2F
創新教室 02208	平面	30	2,800	2,000	1,400	免費	國研大樓 2F

E11, E12	階梯	122	2,400	1,650	1,200	免費	第一棟
W11, W12	階梯	132	2,400	1,650	1,200	免費	第一棟
E13, W13	平面	85	2,000	1,400	1,000	免費	第一棟
W21, W22	階梯	130	2,400	1,650	1,200	免費	第二棟
W24	階梯	90	2,400	1,650	1,200	免費	第二棟
E21, E22	階梯	144	2,400	1,650	1,200	免費	第二棟
CSB101	平面	100	2,400	1,650	1,200	免費	濟世大樓 B1
CS201(一般用途)	平面	120	4,000	2,800	2,000	免費	濟世大樓 2F
CS201(展示會場)	平面	120	6,000	3,500	3,000	另案核准	濟世大樓 2F
CS203, CS204, CS205,	平面	50	2,000	1,400	1,000	免費	濟世大樓 2F
CS206, CS207, CS208, CS209	平面	50	2,000	1,400	1,000	免費	濟世大樓 2F
CS210	平面	80	2,000	1,400	1,000	免費	濟世大樓 2F
CS211	平面	100	2,400	1,650	1,200	免費	濟世大樓 2F
CS301	階梯	250	4,500	3,100	2,200	另案核准	濟世大樓 3F
CS311	平面	50	2,000	1,400	1,000	免費	濟世大樓 3F
CS313	平面	46	2,000	1,400	1,000	免費	濟世大樓 3F
CS601, CS813	平面	60	2,000	1,400	1,000	免費	濟世大樓 6F, 8F
CS701	平面	50	2,000	1,400	1,000	免費	濟世大樓 7F
A1, A2	階梯	260	5,000	3,500	2,500	另案核准	勵學大樓
A3	階梯	180	2,400	1,650	1,200	免費	勵學大樓
NB116	平面	84	2,000	1,400	1,000	免費	第一教學大樓 B1
NB117	平面	60	2,000	1,400	1,000	免費	第一教學大樓 B1
N109, N110, N111, N215, N216, N217, N218	平面	84	2,000	1,400	1,000	免費	第一教學大樓 1F, 2F

註 1. 收費標準: 借用時段以 08:00-12:00, 13:00-17:00, 18:00-21:30 作為區分。

註 2. 場地費用僅指現有之固定設備(如冷氣、燈光、擴音設備、固定式單槍投影機、E 化講桌及長桌 2 張、椅子 4 張), 增加器材教具部份請另行借用。

註 3. 為維護場地及器材, 600 人會議廳、300 人會議廳、演藝廳、大講堂等大型場地須另申請技術人員及清潔人員支援加班; 其他借用場地如人數超過 200 人者, 需另申請清潔服務人員加班, 下班期間或例假日校外及合辦借用單位請另支付工作津貼(技術服務人員與清潔服務人員每人每時段以 4 小時計, 每時段為新台幣 1,000 元/人); 校內單位借用, 服務人員依本校加班辦法支付, 大型研討會視借用數量及人數另行規劃加派人員支援加班。

註 4. 租借單位場地使用完畢後, 應在租借時段內撤場完畢及恢復場地原貌, 若超過租借時間一小時則需加收場租價格 1/2, 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二、各場地借用程序：

1. 校內單位使用需於活動前七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2. 借用綜合集會場者，需會簽體育中心同意；屬學生社團活動者，需會經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同意。教室借用須先與教務處確認，再行租借。
3. 校外單位借用需先洽詢總務處事務組預約登記後，於活動前一個月函文洽借，並於核准通知後使用前七日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未於期限內繳費者，取消其資格。

三、器材收費標準：

器材名稱		數量	收費/每時段	備註
筆記型電腦		1 台	1,500	
雷射指示筆		1 支	150	
無線麥克風(小蜜蜂)		1 組	500	
長桌	一般會議桌	1 張	50	尺寸：180*60 公分。
	可掀式會議桌	1 張	80	尺寸：180*45 及 180*60 公分。 僅限國研大樓 B2 使用。
椅子	折疊椅	1 張	20	
	塑膠椅	1 張	10	
	藍雅網狀椅	1 張	50	僅限國研大樓 B2 使用。
指示牌		1 個	70	不鏽鋼，高 120 公分，面 A3 大小
展示板		1 個	100	高 6 尺、寬 3 尺
桌巾		1 張	100	
茶桶		1 個	150	

註 1. 未申請清潔人員支援加班者，場地佈置及器材借用等工作請借用單位帶證件自行至總務處事務組洽借搬運。

註 2. 本校場地不提供現場攝影服務。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營隊活動公約一

壹、活動注意事項

- 一、營隊活動設計，應符合學校規定且不得逾越善良風俗。
- 二、營期中禁止有酗酒、抽菸、竊盜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遊戲。
- 三、營隊期間請告知學員與工作人員恪遵必要之生活禮儀，以維校譽。
- 四、系學會及社團所承辦之營隊，應經系主任及社團輔導老師同意後始得申請辦理，活動期間須接受營隊輔導老師之監督。

貳、場地器材部分

- 一、為輔導各學系學生會或社團辦理各類研習活動時，應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於營隊期間需支付場地費、住宿費及音控人員加班費等。
- 二、各營隊借用場地（含宿舍場地）辦理活動時，得事先前往檢視並不得複製鑰匙，並於活動結束後即時將教室內桌椅復原並歸還所借器材，教室內各項設備，不得任意搬離或變更其用途，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佔用，如有人為因素破壞，應負賠償之責。
- 三、應遵守各館舍使用規定，不得隨意毀損各公共區域水、電、瓦斯等設施或私接電源。
- 四、請各營隊不得在地板上或在教室牆壁上張貼宣傳物品，亦不得使用泡棉雙面膠張貼物品，活動中保持場地整潔並嚴禁在教室內烹飪食物及夜宿，活動時應注意秩序維護、勿喧嘩，以免影響他人權利。
- 五、請愛惜公物，損毀公物須負照價賠償之責任。
- 六、各教室、場地使用需依申請按時歸還（或開關），管理權責單位（總務處）將派員前往巡查，以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情形，且配合節能政策，離開教室應及時關閉燈光、冷氣等電源，若有違規，管理權責單位得強制執行。
- 七、營期第一天所需之指引地標，須事先送課外組審查核章，並於地標上註記營隊名稱及張貼日期，於報到時間結束後，應立即自行除去，若有逾期未除去情形，每張地標罰款新台幣壹佰元整。
- 八、各營隊舉辦結束後，各項活動物品若需歸回社團儲藏室，應擺放整齊及維持整潔。
- 九、各營隊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場地費用，超過期限以兩天為一個單位繳交當次場地費總額之滯納金1%，以此類推，並以單利計算。

參、校園安全部分

- 一、不得攜帶違禁品（如：盜版品、色情物品、凶器、檳榔、毒品以及槍砲彈藥…等）及易燃物品。
- 二、不得於校內各場地辦理烤肉等活動及不得使用營火、火把等器材。
- 三、營期中若遇強烈颱風、地震…等天災，以及重大疫病（如 H1N1 新型流感）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學校得強制停止課程及活動，以維護各人員之人身安全。
- 四、營期中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並請妥善保存以免遺失，本校不負保管之責任。

肆、宿舍部份

- 一、請各梯次營隊借用宿舍辦理活動時，應事先前往檢視並不得複製鑰匙，活動時應告知學員遵守住宿生生活公約規定，並於活動結束後將所借物品準時歸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佔用，如有人為因素破壞，應負賠償之責。
- 二、各營隊工作人員不得以舉辦暑期營隊為由，提出暑期住宿申請。

凡未遵守以上規定及違反住宿生活公約者，則列入各系學生會及社團平日評鑑考核，且影響年度經費補助，及爾後營隊借用場地之依據。

營隊活動名稱：

營隊活動日期：

總召系級姓名：

營隊輔導老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3 年寒期營隊

行前訓期間可供免費使用之教室清單

地點	樓層	備註
濟世大樓	B1、2-4F	CS406 教室不外借
綜合實驗大樓	3 樓實驗室	

說明：上述教室於行前訓期間免費提供場地及燈光，不提供空調。